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现就以下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增补赵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赵磊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2、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宏年、李辉、张奇峰、石安琴

2013年7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